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於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五九七七三六四號函修正核備，並溯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茲因前次編制表修正，將生物防治研究中心及秘書室主管職稱簡併為「主任」，審酌該研究中心兼任主任掌理業務及職責程度與專任之秘書室主任不同，爰予以區分，依體例修正原生物防治研究中心兼任主任職稱為「中心主任」，另配合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俾符實需，編制員額總數不變，並明定本次編制表修正溯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科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u>中心主任</u>			<u>(一)</u>	<u>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u>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生物防治研究中心主任由研究員或研究員兼任。	茲因生物防治研究中心兼任主任，其掌理業務及職責程度與專任室主任不予以區分，以符實需。
<u>主任</u>	<u>薦任</u>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u>二</u>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四十四 (七)		合計				四十四 (七)		編制員額總數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未修正。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於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五九七七三六四號函修正核備，並溯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茲因前次編制表修正，將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及秘書室主管職稱簡併為「主任」，審酌該研究中心兼任主任掌理業務及職責程度與專任之秘書室主任不同，爰予以區分，依體例修正原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兼任主任職稱為「中心主任」，另配合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俾符實需，編制員額總數不變，並明定本次編制表修正溯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分場長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分場長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u>中心主任</u>			<u>(一)</u>	<u>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u>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有農業研究中心主任由研究員或研究員兼任。	茲因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主任兼理業務及專任秘書室主任，爰予以區分，實需。
<u>主任</u>	<u>薦任</u>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u>二</u>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	未修正。

				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未修正。	
合計			五十三 (七)		合計			五十三 (七)		編制員額總數未修正。	
附註： 二、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未修正。	